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135号

违法行为人 [redacted] 性别 男 年龄 37 出生日期 1980年10月22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[redacted] 工作单位 无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 [redacted]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[redacted]

现查明 [redacted] 戒毒成瘾严重。[redacted] 于2018年8月31日在广州市 [redacted] 旁巷子里吸食毒品海洛因。[redacted]
曾于2015年、2016年因吸食毒品被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。

以上事实有 [redacted] 的陈述和申辩、尿液检测报告、前科材料

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18年 9 月 3 日至 2020年 9 月 2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者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九 月 二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139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女 年龄 24 出生日期 1994年07月25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甘肃省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2018年8月8日， 在广州市 吸毒，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处罚。经广州白云心理医院毛发鉴定 吸毒成瘾严重

以上事实有 违法嫌疑人 等人的陈述和申辩、行政拘留决定书、辨认笔录、尿液检测报告、毛发鉴定 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二 款第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18年 9 月 14 日 至 2020年 9 月 13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者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 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女子强制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西洲北路华海街338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九 月 十四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140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30 出生日期 1987年12月17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贵州省遵义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2018年8月8日， 在广州市 吸毒，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处罚。经广州白云心理医院毛发鉴定， 吸毒成瘾严重。

以上事实有 违法嫌疑人 等人的陈述和申辩、行政拘留决定书、辨认笔录、尿液检测报告、毛发鉴定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二 款第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18年 9 月 14 日 至 2020年 9 月 13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者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 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九 月 十四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136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37 出生日期 1980年11月14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

现查明 经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毒品。 最后一次于2018年9月4日21时许, 在广州市 社区二十涌鱼塘边吸食毒品。 曾于2012年1月因吸毒被送强制隔离戒毒, 现复吸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, 书证, 现场检测报告书

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 (自 2018年9月6日 至 2020年9月5日)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(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)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九 月 六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,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, 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137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28 出生日期 1990年04月11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普宁市

现查明 及毒成瘾严重。2018年8月8日， 在广州市 吸毒，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处罚。 曾于2016年4月因吸毒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。

以上事实有 违法嫌疑人 等人的陈述和申辩、行政拘留决定书、辨认笔录、尿液检测报告、强制隔离戒毒前科材料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18年9月14日 至 2020年9月13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者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 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九 月 十四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147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女 年龄 28 出生日期 1989年10月25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2018年8月8日， 在广州市 吸毒，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处罚。经广州白云心理医院毛发鉴定 吸毒成瘾严重。

以上事实有 违法嫌疑人 等人的陈述和申辩、行政拘留决定书、辨认笔录、尿液检测报告、毛发鉴定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二 款第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18年 9 月 14 日 至 2020年 9 月 13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者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女子强制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西洲北路华海街338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九 月 十四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150 号

违法行为人 [redacted] 性别 男 年龄 34 出生日期 1984年08月10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[redacted]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 [redacted]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[redacted]

现查明 [redacted] 吸毒成瘾严重。 [redacted] 于2018年9月2日晚上在广州市 [redacted] 吸毒。
广州白云心理医院认定其吸毒成瘾严重，其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。

以上事实有 [redacted] 的陈述和申辩、证人证言、辨认笔录、吸毒成瘾认定报告书、现场检测报告、书证
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二 款第 一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18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的（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）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九 月 十六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152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28 出生日期 1990年09月18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 于2018年9月2日晚上在广州市 内吸毒。广州白云心理医院认定其吸毒成瘾严重，其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、证人证言、辨认笔录、吸毒成瘾认定报告书、现场检测报告、书证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二 款第 一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18年 9 月 16 日 至 2020年 9 月 15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的（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九 月 十六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151 号

违法行为人 [] 性别 男 年龄 25 出生日期 1992年11月24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[]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 []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[]

现查明 [] 吸毒成瘾严重。 [] 于2018年9月2日晚上在广州市 [] 内吸
毒。广州白云心理医院认定其吸毒成瘾严重，其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。

以上事实有 [] 的陈述和申辩、证人证言、辨认笔录、吸毒成瘾认定报告书、现场检测报告书、书证
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二 款第 一 项、第四十七
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18年 9 月
16 日至 2020年 9 月 15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
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
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
向有管辖的（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）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
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九 月 十六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年 月 日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
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
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153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50 出生日期 1967年12月02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无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 于2018年08月30日在广州市南沙区 租屋内吸毒。广州白云心理医院认定其吸毒成瘾严重，其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、吸毒成瘾认定报告书、现场检测报告书、书证 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二 款第 1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18年9月15日 至 2020年9月14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的（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11 月 14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154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44 出生日期 1973年12月13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于2018年8月31日10时许, 在广州市 路边吸食毒品, 经查, 曾因吸毒于2014、2015、2016年被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, 现复吸

以上事实有 本人的陈述和申辩、现场检测结果、前科材料

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(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(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)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九 月 十七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,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, 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155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44 出生日期 1974年08月26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

现查明 良吸毒成瘾严重。 于2018年年9月3日在 一个路边的空房处吸毒。广州白云心理医院认定其吸毒成瘾严重，其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。

以上事实有 吸毒成瘾认定报告书、现场检测报告、 的陈述和申辩、书证、物证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二 款第 一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18年9月21日 至 2020年9月20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的（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 年 月 日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二〇一八年 九 月 十九 日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 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156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53 出生日期 1965年07月19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郭瑞棠于一个月前 的家中吸食毒品 年被强制
隔离戒毒，现复吸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、现场尿液检测报告、鉴定结论

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九 月 二十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 年 月 日

 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159 号

违法行为人 [redacted] 性别 男 年龄 46 出生日期 1972年06月18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[redacted]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州市 [redacted]

户籍所在地 广州市 [redacted]

现查明 [redacted] 有复吸毒的行为。2018年9月14日, [redacted] 在广州市 [redacted] 空地吸毒 [redacted]
[redacted] 曾因吸毒于2013年被强制隔离戒毒两年, 现复吸。

以上事实有 [redacted] 的陈述与申辩、书证、现场(尿液)检测报告

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(自 2018年 9 月 22 日至 2020年 9 月 21 日)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(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[redacted] 有管辖权的(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)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九 月 二十一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,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, 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157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57 出生日期 1961年05月21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无

现住址 广东省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 于2018年8月24日上午10时许在广州 家中吸食毒品。
 曾因吸毒于2016年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，现复吸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、现场尿液检测报告、书证

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18年 9 月 21 日 至 2020年 9 月 20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九 月 二十一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158 号

违法行为人 [] 性别 男 年龄 40 出生日期 1978年09月08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[] 工作单位 无

现住址 广东省 []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 []

现查明 [] 有复吸毒的行为。2018年8月中旬的一天晚上, [] 在广州 [] 内吸毒。 [] 曾因吸
毒分别于2011年、2012年、2016年被强制隔离戒毒, 现复吸。

以上事实有 [] 的陈述与申辩、书证、现场(尿液)检测报告

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
条第一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(自 年 月
日至 年 月 日)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
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
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
向 有管辖权的(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
人民)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
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九 月 十一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,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, 一份附卷
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
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160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48 出生日期 1969年12月16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州市

现查明 有复吸毒的行为。2018年9月18日, 在广州 吸毒。 有曾因吸毒于2014年被强制隔离戒毒, 现复吸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与申辩、书证、现场(尿液)检测报告

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(自 2018年9月22日 至 2020年9月21日)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(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)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九 月 二十二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,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, 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162 号

违法行为人 [] 性别 男 年龄 35 出生日期 1983年02月21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[]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 []

户籍所在地 四川省 []

现查明 [] 吸毒成瘾严重。2018年9月23日03时 [] 在广州市 [] 宅内吸食毒品冰毒。 [] 曾于2017年
9月因吸毒被公安机关处行政拘留处罚、强制隔离戒毒。

以上事实有 [] 的陈述和申辩、尿液检测报告、前科材料、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
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
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18年 10 月
11 日至 2020年 10 月 10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
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
安局或者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
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庆槎路
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九 月 二十六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
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
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163 号

违法行为人 [redacted] 性别 男 年龄 34 出生日期 1984年08月08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[redacted] 工作单位 无

现住址 广东省 [redacted]

户籍所在地 湖北省 [redacted]

现查明 [redacted] 吸毒成瘾严重。[redacted] 于2018年9月27日在广州市 [redacted] 内吸毒。[redacted] 于2018年3月14日因吸毒被社区戒毒，其在社区戒毒期间吸毒。

以上事实有 吸毒成瘾认定书、现场检测报告、孙涛的陈述和申辩、书证
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18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年 10 月 12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 十三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166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38 出生日期 1980年07月27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无业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湖南省永州市

现查明 有复吸毒的行为。2018年9月份中下旬的一日， 是在广州市 屋内吸毒。
 曾因吸毒于2015年1月被社区戒毒，现复吸。

以上事实有 唐利星的陈述与申辩、书证、现场（尿液）检测报告

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18年 9 月 30 日 至 2020年 9 月 29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九 月 二十九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年 月 日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165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33 出生日期 1984年10月22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个体户

现住址 湖南省

户籍所在地 湖南省

现查明 有复吸毒的行为。2018年9月26日晚上, 在 桥口镇龙湾村一住宅内吸毒。 曾因吸毒于2016年被强制隔离戒毒, 现复吸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与申辩、书证、现场(尿液)检测报告

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(自 2018年10月14日 至 2020年10月13日)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(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)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九 月 十九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年 月 日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,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, 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